

论国泰案前后清廷 对山东地方政策的调整

许 静

内容提要 中央对地方的政策问题历来是政治史研究中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本文从发生于乾隆四十七年(1782)的国泰贪污案前后中央对山东政策的两次转变来分析这种中央对地方实行监控并相应作出调整对吏治产生的影响。

关键词 国泰案 山东 政策 调整

发生于乾隆四十七年(1782)的山东巡抚国泰贪污案向来为众多学者所关注,此案常常被视为体现乾隆朝后期吏治败坏的典型案例。笔者注意到,此案发生之前,山东省还发生了一件事情,即发生在乾隆三十九年(1774)的清水教王伦起义,这件事情被有的史学家看作是清朝由盛至衰的转折点。两件大事的发生前后相隔不足十年,它们之间到底有何关系?国泰案发生后山东又是何种状况?笔者拟在下文试作论述。

一 王伦起义对山东吏治的影响

(一) 乾隆对起义原因的错误认识

王伦起义发生于乾隆三十九年(1774)八月二十八日,是由王伦领导的清水教反清起义,其活动范围主要是在山东的寿张、阳谷、临清一带。王伦起义通常被史学界认为是清王朝由盛而衰的转折点,在清代的历史上有着重大的意义。这次起义之所以被赋予了如此重大的意义,是因为从顺治朝至乾隆中期,国家承平百余年,几乎没有爆发过大规模的农民起义,即便有,也是地方上零星分散

